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審交附民字第319號

原　　告　唐朝鳳
訴訟代理人　何依典律師
被　　告　鍾純仁
　　大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王興尉

上列被告因本院109 年度審交簡字第276 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因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 條第1 項準用同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10　月　5　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蔡守訓
法　官　李郁屏
法　官　林季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李文瑜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10　月　7　日